

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环攻坚办〔2019〕232号

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调整为红色 预警（Ⅰ级）响应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气象预报及空气质量预测，受弱冷空气影响，近期，我市混合层高度偏低、高湿静稳，扩散条件极为不利，将有重度污染过程。为削减污染峰值、缩短污染时长、降低污染程度，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依据《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濮政办〔2019〕30号）有关规定，经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从12月10日0时起在全市范围内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调整为红色预警（Ⅰ级）响应。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所有涉气企业按照最新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相应的红色预警（I 级）应急减排措施。通过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本已停运的工业窑炉、燃煤机组、燃煤锅炉、生产线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禁止点火启炉。市发展改革委督导督促燃煤发电企业（在保障电网安全运行、热电联产企业在保证供热的前提下）实施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二、扬尘源减排措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护坡喷浆等涉气作业，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经市长“一支笔”批准的涉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浇筑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水泥粉磨站、渣土存放点停止生产、运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站内堆放的散体物料全部苫盖到位。结合空气湿度、温度等气象因素，实施科学喷洒。

三、移动源减排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县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等通行，过境车辆绕行城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开挖土石方的

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除外）。

四、其他减排措施。禁止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焚烧，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强管控清单内企业电力调度和管控。

各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教育引导，通知到各自辖区内企业、商户、工地及社会各界，引导企业提升政治站位，服从大局，主动落实联防联控要求。及时调度污染物排放和用电情况，确保减排到位。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红色预警管控开展督导、检查，对预警管控期间不落实减排措施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依法依规实施问责。

各县（区）要于每日上午9时前，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信息日报表》报市攻坚办指定邮箱。预警响应结束后，及时对预警响应效果进行总结评估，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供依据。

本次红色预警（I级）响应预警解除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邮箱：gjbzhz2019@163.com

联系电话：0393—6669556

附件：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信息日报表



附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信息日报表

填报单位：

总体情况	启动管控及解除情况	采取主要管控措施情况	督导检查组情况	检查企业、工地等情况	发现问题及完成整改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清单	下一步工作安排
如召开会议、部署工作、发布文件。	X月X日中午X时启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及Ⅱ级响应；预警计划X月X日X时解除预警。	1. 共派出督查组X组、共计X人，其中， 3. 市级督查组X组，X人；县区督查组X组，X人。 4.	共派出督查家，施工工地X个，重型车辆X辆。	检查企业X家，施工工地X个，重型车辆X辆X辆。	发现问题X处，其中，企业X家，施工工地X个，重型车辆X辆，完成整改X处。	问题描述内容必须详实。	1. 2. 3. 4.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审核领导：

